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十届会议

在第六十届会议议程内增列一个项目的请求

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的后续行动

2005 年 11 月 17 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致意，并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和奉我国政府指示，请求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内增列题为“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的后续行动”的项目。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谨附上阐明请求的理由的解释性备忘录。还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请允许我国代表团列席总务委员会讨论所提出的请求的会议和参加讨论。

最后，请将本照会和附件作为大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布鲁诺·斯塔尼奥（签名）



附件

[原件：英文/西班牙文]

解释性备忘录

2005 年 9 月 7 日，在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以前一个星期和继关于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的三个过往报告之后，独立调查委员会就题为“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管理”的方案的管理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全面评价报告。尽管在讨论全体会议的最后文件期间曾屡次提到该报告，其建议并未反映在该文件内。

根据第 1538 (2004)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是收到委员会的工作结果的联合国机构。不过，报告第一卷第一章第十二节所载的六项主要建议涉及行政管理和监督，应由大会加以研究和分析。

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认为在石油换粮食方案的行政管理和内部监督方面遇到的困难足以“表明联合国行政管理的系统问题”并“因此，所吸取的教训广泛适用于整个联合国”(第一卷第 1 页)。调查委员会还指出“总结论十分明确……联合国需要更大的行政领导力度、彻底的行政改革和更可靠的监管和审计”。(第一卷第 1 页)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一项及第二项和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委员会的报告申明“在联合国的专业纪律薄弱和败坏，秘书处高级到低级人员都不能有效应对行政进程所受到的政治压力……[并]看来弥漫着逃避责任和推卸职责的作风”(第一卷第 13 页)。

报告第一卷第十二节提出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以下建议：

- 设置“业务主管”职位
- 加强监督和审计的独立
- 改进各机构间方案的协调和监督
- 改革和改进行政管理
- 扩充有关财务状况披露和利益冲突的规定
- 收回成本

考虑到报告的结论，哥斯达黎加认为全体联合国会员国应研究报告和根据有关审议项目和大会作为主要行政管理机构作出决定的既定程序采取有效的相关后续行动。

2005年9月7日，独立调查委员会主席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时强调迫切需要“在大会六十届会议的常会结束以前就建议采取行动”。鉴于哥斯达黎加对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推荐的重视，我们认为考虑到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二和第一百五十七条，大会必须审议该建议，以采取适当行动。

基于上述理由，哥斯达黎加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提请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内增列题为“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推荐的后续行动”的项目。
